



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izhou Ruic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盘州市英武镇生活垃圾清运及小城镇环卫保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 年 06 月)

项目名称:	盘州市英武镇生活垃圾清运及小城镇环卫保洁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RCZB2025-063ZC-FW		
采购人:	盘州市英武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贵州省盘州市英武镇革纳铺村十二组		
联系人:	刘海	联系电话:	18748754425
代理机构:	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平川西路与竹海西路交叉路口新汇天地 A4 栋 28 层 1 号		
联系人:	毕娜、侯汝兴、周翠莲、 李盼盼、张彦春	联系电话:	0858-2206822、15585824510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5
第一章 采购范围	5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5
第二节 服务要求	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1
第二节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7
第三节 无效响应文件确定原则	18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0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0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2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3
第六节 磋商大厅操作手册	27
第七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6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9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十节 退还磋商保证金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5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盘州市英武镇生活垃圾清运及小城镇环卫保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业务系统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CZB2025-063ZC-FW

项目名称：盘州市英武镇生活垃圾清运及小城镇环卫保洁服务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盘州市英武镇生活垃圾清运及小城镇环卫保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视上一年履约及考核情况续签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磋商活动。

售价（元）：0 元人民币（含电子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供应商须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供应商须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盘州市英武镇人民政府

地 址：贵州省盘州市英武镇革纳铺村十二组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刘海

项目联系方式：187487544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平川西路与竹海西路交叉路口新汇天地 A4 栋 28 层 1 号



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毕娜、侯汝兴、周翠莲、李盼盼、张彦春

项目联系方式：0858-2206822、15585824510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盘州市英武镇生活垃圾清运及小城镇环卫保洁服务。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拨付和辖区村（居）上缴的垃圾清运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盘州市英武镇人民政府
2. 地址：贵州省盘州市英武镇革纳铺村十二组
3. 联系人：刘海
4. 联系电话/传真：18748754425
5. 电子邮箱：/

六、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平川西路与竹海西路交叉路口新汇天地 A4 栋 28 层 1 号
3. 联系人：毕娜、侯汝兴、周翠莲、李盼盼、张彦春
4. 联系电话/传真：0858-2206822、15585824510
5. 电子邮箱：/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3638904

详细地址：贵州省盘州市凤鸣北路1号党政大楼

八、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业主管部门电话：0858-3632619

详细地址：盘州市亦资街道团结东路48号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最新）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

（二）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三）特殊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盘州市英武镇生活垃圾清运及小城镇环卫保洁服务	英武镇城镇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英武镇附属村（居）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含全镇辖区内非正规垃圾堆场的垃圾清理收集清运；小城镇区域内环境卫生常规保洁、公共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和管理；	项	1

二、服务要求

1、对辖区 4 台垃圾清运车辆、约 400 台垃圾箱进行定期维修、维护，负责所有垃圾清运驾驶员聘用、车辆保险、燃油费支出。

2、垃圾分类分拣及处置。对主次干道沿街区域建筑物和公共设施乱贴乱画、乱喷涂等进行清理、覆盖，对公益性信息宣传栏进行监督整改。

3、配合做好创文、创卫相关工作，服从英武镇人民政府的其他工作安排；例如：被上级检查通报要求整改的内容、临时检查、临时安排的任务等须立即响应，随叫随到。

4、工作认真负责，对存在的垃圾乱堆乱倒及保洁等相关问题及时处理。

5、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工作程序。

6、为保障保洁效果，供应商根据保洁区域，合理投放垃圾分类箱，投放的数量因路段而定，达到合理配置的要求。

7、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及车辆需妥善保管，如有损坏需及时更换或维修。如因管理不善遗失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及车辆，供应商须照价赔偿采购人同规格设备设施。

8、供应商所聘用的所有人员（含环卫人员、垃圾车辆驾驶员等）及车辆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9、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好辖区内的所有垃圾箱预警相关事宜。

10、采购人现有环卫设施、环卫车辆全部提供给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使用期间的保养维修、油耗、年检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现有环卫设施设备仅限英武镇范围内使用。

11、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并对采购人给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具体考核指标由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拟定。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视上一年履约及考核情况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盘州市英武镇。

四、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五、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每年支付金额不超 60 万，具体支付时间根据每年资金到账情况分批支付。（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1、金额：80000.00 元；

2、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3、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4、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6、履约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予以无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八、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中标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施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2、供应商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在服务未完成前的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采购人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商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服务期、服务地点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经营资格 审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
2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三条内容；
		验收标准、规范：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四条内容；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五条内容；
		履约保证金：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六条内容；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七条内容；
		其他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八条内容；
2	报价审查	由专家审查报价是否为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是否能享受优惠性政策；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响应文件确定原则的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3、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总分 100 分）：

一	磋商报价（20 分）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注：评审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分（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40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一条、第二条要求的得 40 分；有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
3	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并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后期保障措施、紧急预案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15 分； 2、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9.9 分； 3、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科学、可操作性差的得 0.1-4.9 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三	商务分（25 分）	
1	人员配置（15 分）	每配备 1 名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应急响应时间 (5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临时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的得5分；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的得3分；超过2小时未能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的不得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未按承诺执行，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最高5分。 注：提供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3	其他 (5分)	1、供应商承诺每月按时按量发放员工工资，不拖欠员工工资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不与相关部门、百姓发生矛盾纠纷，如发生，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

(1) 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 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④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⑤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 中小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第二节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项目评审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节 无效响应文件确定原则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无效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

- 1、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磋商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4、磋商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6、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2、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

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0)。

二、缴纳方式

开户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2025年07月07日09时30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交易资格。

(3)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4)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①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

正确完善。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②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随机码为9位，缴纳保证金具体承办人须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填写的随机码不可有空格。

③为确保您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如缴纳成功后，您可以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④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行开标。

(6)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大道与纸红公路交叉口）。说明：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

回。

(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4、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开标后，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磋商大厅操作手册详见第四章第六节）

5、**专家签到：**评审专家需在评审时间前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6、**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终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采购内容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服务期及服务地点、验收标准、规范、付款方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响应文件审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确定原则，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属于无效响应文件。

(4) 澄清、说明或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最终报价及承诺：本项目的磋商轮次为1次，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出磋商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综合评分：评审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审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审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9、评分汇总：竞争性磋商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磋商组长汇总后，评审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0、评审报告：磋商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1、评审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相关文件资料后评审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室，评审费用统一线上发放。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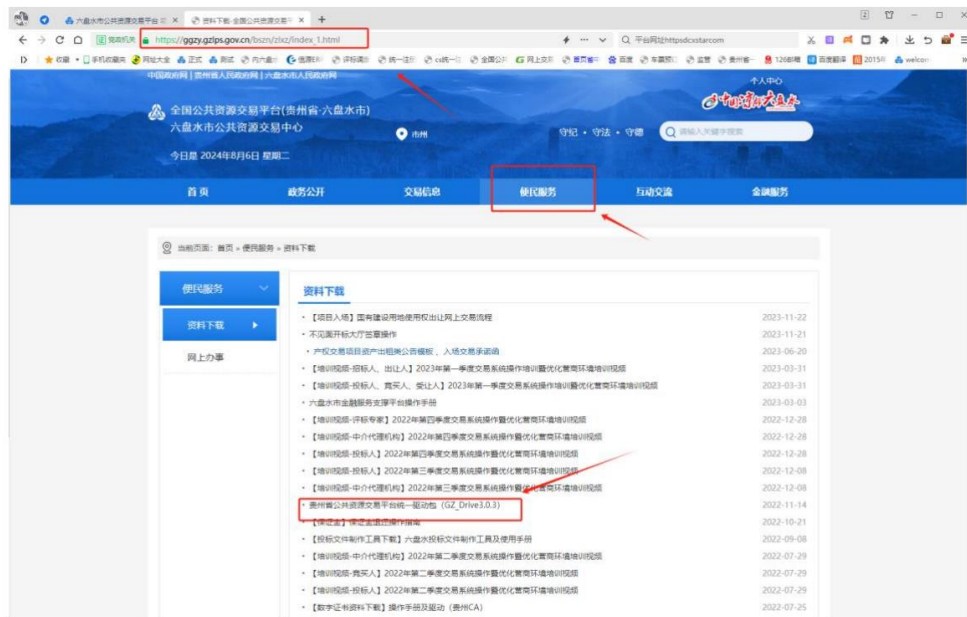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磋商大厅操作手册

谈判/磋商 大厅操作手册

准备工作:

一、使用**实体 ca** (有实体的 ca 锁): **安装驱动包**(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驱动包安装 3.0.3 版本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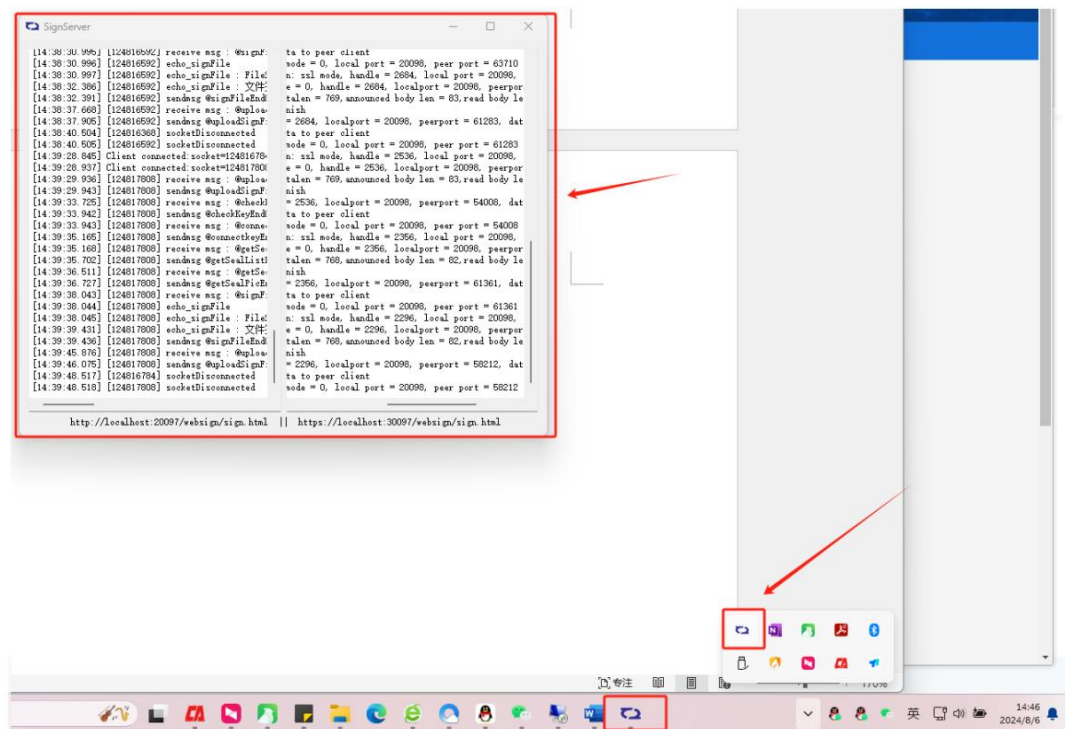


安装成功后可查看:

1.驱动读取 ca 正常



2.后台正常运行此驱动



二、使用手机 app 交易通 ca (手机软件):

可咨询 app 客服 (400-658-7878) 驱动下载位置

1.安装交易通签章工具 (电脑上安装)

 贵州交易通APP移动证书签章工具 (V1.0) .zip	2024/8/6 11:15	360压缩 ZIP 文件	14,850 KI
--	----------------	--------------	-----------

2.安装快点签 (电脑上安装)

 快点签 .exe	2024/8/6 11:15	应用程序	14,735 KB
--	----------------	------	-----------

三、安装向日葵/todesk 远程工具软件, 遇到问题打电话方便远程(六盘水市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858-6708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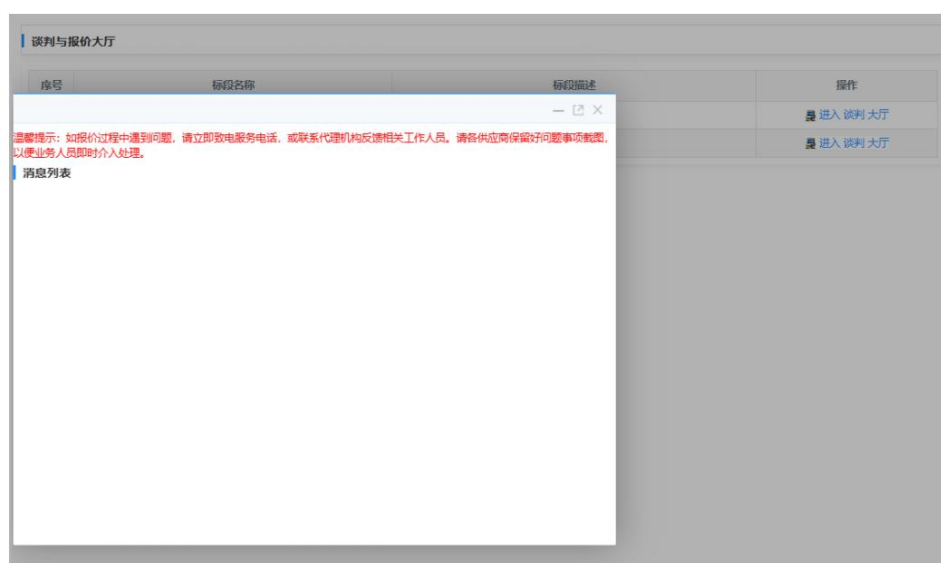
进入谈判/磋商大厅

找到左边项目流程中【谈判与报价大厅】/【磋商与报价大厅】-看到右侧对应标段。电脑图标闪烁说明专家开始评审，可以进入谈判/磋商大厅界面等待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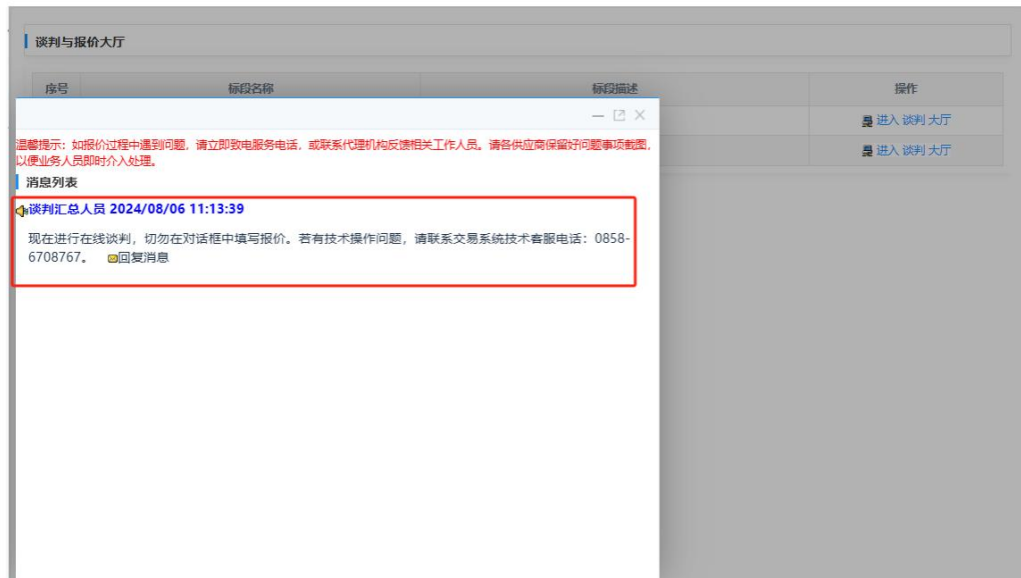


【消息列表】内容显示空白：此界面显示正常，需等专家评审审查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能看到专家汇总人员发送的消息，请耐心等待。注：等待时间过长可打电话咨询代理项目是否结束，审查没有通过会一直显示空白。多标段项目专家是一个标段评审结束，在开始另外一个标段，所以参与多个的标段的投标人耐心等待发起，请随时注意消息列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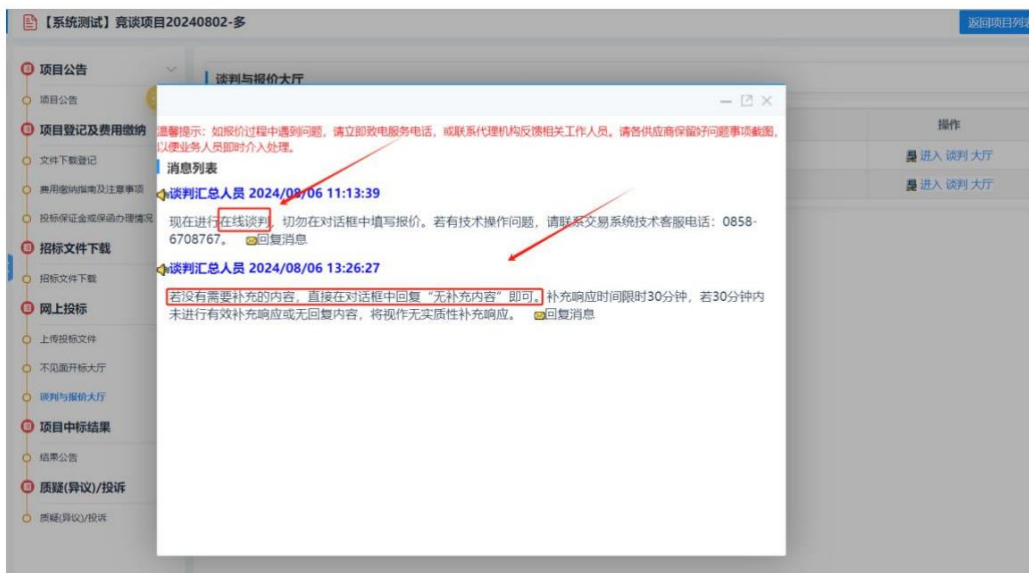
审查未通过投标人界面显示如下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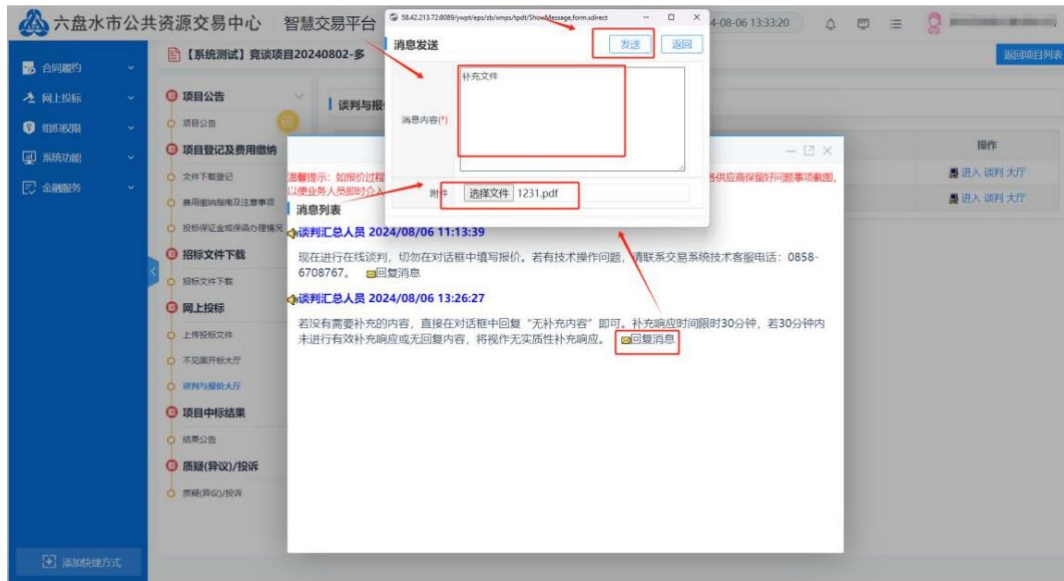
审查通过投标人界面显示如下图：



(1) 第一个流程磋商/谈判此流程是让投标人跟专家沟通，专家一般会询问投标人是否要补充投标文件以外的文件，或者解释专家问的内容。若无需要补充点【回复消息】：“无补充内容”。此流程走完，才会进行二次报价流程。



1.有文件选择上传文件，在消息内容回复编辑内容，在发送。



2.无文件回复。



回复成功如图：

注：各位投标人的界面只能看到专家与自己对话的信息。

— □ ×

温馨提示：如报价过程中遇到问题，请立即致电服务电话，或联系代理机构反馈相关工作人员。请各供应商保留好问题事项截图，以便业务人员即时介入处理。

消息列表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1:13:39

现在进行在线谈判，切勿在对话框中填写报价。若有技术操作问题，请联系交易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858-6708767。  回复消息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3:26:27

若没有需要补充的内容，直接在对话框中回复“无补充内容”即可。补充响应时间限时30分钟，若3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补充响应或无回复内容，将视作无实质性补充响应。

2024/08/06 13:37:13

无补充内容

(2) 谈判/磋商流程结束，等待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 □ ×

温馨提示：如报价过程中遇到问题，请立即致电服务电话，或联系代理机构反馈相关工作人员。请各供应商保留好问题事项截图，以便业务人员即时介入处理。

消息列表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1:13:39

现在进行在线谈判，切勿在对话框中填写报价。若有技术操作问题，请联系交易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858-6708767。  回复消息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3:26:27

若没有需要补充的内容，直接在对话框中回复“无补充内容”即可。补充响应时间限时30分钟，若3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补充响应或无回复内容，将视作无实质性补充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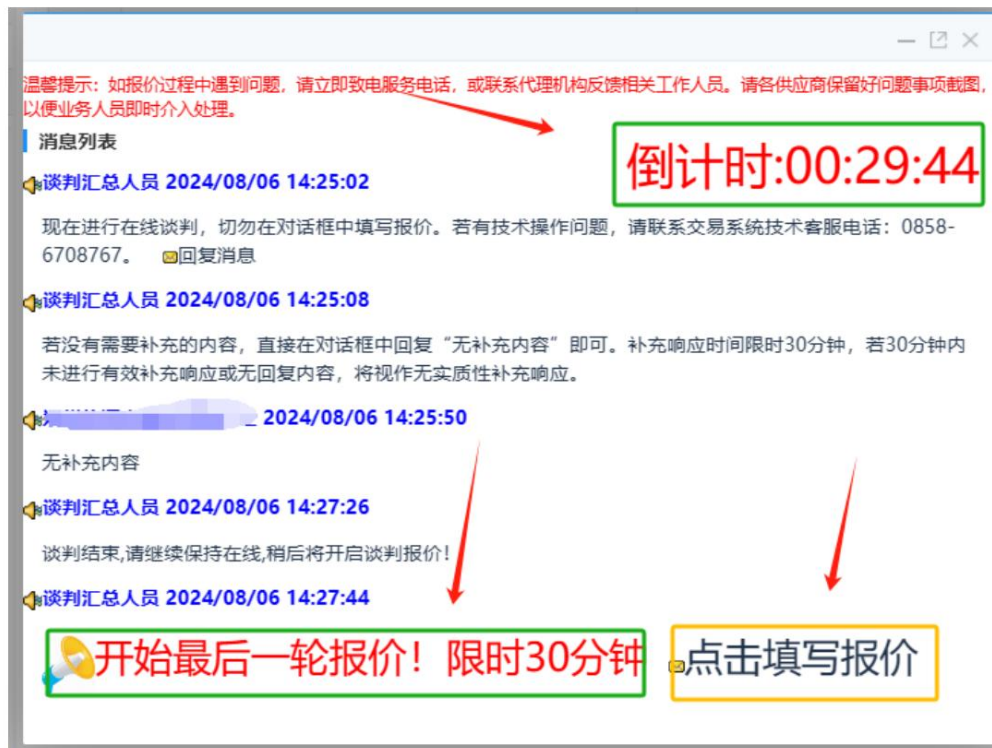
2024/08/06 13:37:13

无补充内容

谈判汇总人员 2024/08/06 13:39:58

谈判结束,请继续保持在线,稍后将开启谈判报价!

界面显示倒计时 30 分钟，提示：“开始最后一轮/下一轮报价！限时 30 分钟” -操作【点击填写报价】 - 【输入金额】 - 【签章保存】 - 【发送】



填入二次报价金额-【发送】-【签章-保存文件】-【发送】，金额不对可以【重新报价】。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时间为 **30 分钟** 时间截止，时间一到将视为无效报价，请不要卡秒发送。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报价发送' (Bid Submission) window within a web browser. The window title is '58.42.213.72:8089/ywpt/eps/zb/xmps/tpdt/ShowMessage.form.sdirect'.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发送' (Send) button and a '返回' (Return)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发送' button with the text '确认二次报价金额后，点击发送不能修改。' (After confirming the secondary bid amount, clicking send cannot be modified).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with two rows: '上次报价(元)' (Last bid in Yuan) with the value '4,566.0000' and '本次报价(元)' (Current bid in Yuan) with the value '4453'.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本次报价(元)' input fiel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备注' (Remarks) text area with the text '填入二次报价金额' (Enter the secondary bid amount). Below the window, a chat log shows messages from '谈判汇总人员' (Negotiation Summary Personnel) at 2024/08/06 14:25:50, 14:27:26, and 14:27:44. The messages include '无补充内容' (No additional content), '谈判结束,请继续保持在线,稍后将开启谈判报价!' (Negotiation ended, please remain online, the negotiation bidding will start soon!), and '开始最后一轮报价! 限时30分钟' (Start the final round of bidding! Limited to 30 minutes).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chat log to a red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点击填写报价' (Click to fill in the bid).

上次报价(元)	本次报价(元)
4,566.0000	4453

备注

填入二次报价金额

2024/08/06 14:25:50
无补充内容

2024/08/06 14:27:26
谈判结束,请继续保持在线,稍后将开启谈判报价!

2024/08/06 14:27:44
开始最后一轮报价! 限时30分钟

点击填写报价

注：签章后点发送后，将不可修改报价金额，
请检查清楚内容。



成功显示如下图下：有报价大小写与报价文件为报价成功。



二次报价流程就此结束，请各位投标人
耐心等待招标代理发结果公告。

第七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

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平川西路与竹海西路交叉路口新汇天地 A4 栋 28 层 1 号

联系人：毕娜

联系电话：0858-2206822、15585824510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3638904

详细地址：贵州省盘州市凤鸣北路 1 号党政大楼

（七）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业主管部门电话：0858-3632619

详细地址：盘州市亦资街道团结东路 48 号

（八）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 元）（含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

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4100841092003150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盘州支行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

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二、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身份证的地方，身份证正面为国徽面，身份证反面为个人信息面。

6.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 月

注：响应文件封面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 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依据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以下目录供供应商核查核验参考。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	()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6、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7、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文本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文本提供.....（）

8、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二）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

（三）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五）服务方案.....（）

（六）承诺函.....（）

（七）其他.....（）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报价应包括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垃圾清运车辆、正常使用的垃圾箱进行定期的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车辆保险费以及一切人员工资、食宿与交通费、安全措施与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各种保险费、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限: 。

3. 服务地点: 。

4. 验收标准: 。

5. 投标有效期: 。

6. 其他: 。

二、相关承诺

1、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竞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盘州市英武镇生活垃圾清运及小城镇环卫保洁服务	英武镇城镇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英武镇附属村（居）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含全镇辖区内非正规垃圾堆场的垃圾清理收集清运；小城镇区域内环境卫生常规保洁、公共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和管理；	项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优惠及其他							
.....							
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申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此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期限为：____，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此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审查人员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情况：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须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6、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7、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文本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文本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一条、第二条要求		
.....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三条内容；		
2	验收标准、规范：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四条内容；		
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五条内容；		
4	履约保证金：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六条内容；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七条内容；		
6	其他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第八条内容；		
.....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内容。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注数据信息来源，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要求，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三)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竞标日期：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六) 承诺函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要求，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